



Distr.
GENERAL

A/50/721/Add.1
10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8

联合检查组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对亚洲及太平洋科学和技术的支持”的报告(见A/50/721)的评论。

附 件

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对亚洲 及太平洋科学和技术的支持”的报告的评论

一、导 言

1. 联合检查组的这个报告是联检组计划中专门评价联合国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的一些业务活动的实地结果和影响的一系列报告之二。如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已经审议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科学和技术的支持的第一份报告(A/50/125-E/1995/19和Add.1)一样,这个报告也是以1979年通过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为参考框架,大会在1989年第44/14A号决议中重申该《行动纲领》继续有效。

2. 检查专员们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抽出了10个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有关并且受到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支持的机构建设项目,评价了其运作情况和产出,发现除了极少数例外,这些项目都成功地实现其发展目标。他们还得出结论,认为通过这些项目,联合国系统为该区域各国走向科技自力更生促进社会经济与工业发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3. 报告的作者们表示,亚洲在获取、发展和利用科学技术加速社会经济和工业发展方面的经验,以及贸易和投资流动对于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作用,都对其他发展中区域提供了一些有用的教训。不过,检查专员们还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一般来说尚须制定更有效的区域间战略和机制,通过扩大的南-南联系,把这种经验输送到西亚、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他们建议,为此目的,各组织和机构应当更有效地利用全球信息系统,向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用户传播技术信息。

4. 检查专员们根据评价结果,向联合国系统处理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组织和机

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提出了几项建议,其目的在提高联合国系统对亚洲及太平洋科学和技术的支持的效益和效率。在这方面,他们还强调,上述关于非洲大陆的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同样适用于这个研究报告。

二、一般性评论

5. 行政协调委员会认为,这个研究报告的主题很值得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参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组织和机构注意。委员会认为,它是一个宝贵的、经过慎密思考和资料丰富的研究报告,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关键性的问题,值得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特别是在亚洲区域从事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注意。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机构建设方面的贡献获得了正面的评价,对发展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它同意作者们的看法,认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利用和传播方面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在科学和技术领域有明确的国家政策,使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能在概念上和运作上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6. 行政协调委员会注意到,作者们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定义采取了稍微不同的做法。不象第一份报告,他们在这个报告中没有对联合国系统内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各种不同概念和定义进行分析和深入审查。在这方面委员会部分地同意检查专员们的看法,认为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对科学技术事项缺乏共同理解没有什么关系,只要以科学技术为基本内容的活动恰当地扎根于它们各自的部门,并且遵循指导一切技术援助项目的基本原则就行。这一结论获得检查专员们的评价结果的支持,他们发现,在科学技术方面或在本国能力建设方面没有一种全系统的共同做法,在非洲执行的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似乎大于对亚洲抽样项目的影晌。

7.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缺乏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共同概念的情况下,检查专员们决定从《维也纳行动纲领》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指导准则中归纳出一个工作定义,以指导其对项目产出的调查和评估。在这方面,似乎合

理的是,一旦接受了关于科技能力建设的广义工作定义,把技术视为一整套软体和硬体,包括生产、转换和销售技巧、组织、管理等,检查专员们就只选择了机构建设项目进行评价,因为这些项目从事广大范围的活动,最适于以《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建议的一体化方式进行能力建设。

8. 委员会原则上支持联检组的一般结论和建议,认为这些结论和建议既清晰又明确地显示联合国机构如何能以使命感、技术参与及为数不多的资金投入,提供恰当的训练机会和技术转让,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并加快其自力更生。委员会完全同意作者们的意见,即可以和应该大力改进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在这个领域的活动。不过,由于偶有不一致的地方,有些判断与检查专员们的事实调查结果并不完全符合,因而报告的价值、在某种程度上有所减损。

9. 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报告主要论及传统技术,如果这项研究的作者们也提及新技术在生产全球化和在亚洲区域新兴经济体的动态变化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将会更好。在这方面,他们提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预期该委员会将通过其关于信息技术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实质主题闭会期间专家小组处理这个问题。关于检查专员们的结论中所说,发展中区域之间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形式交流方面所存在的空白,委员会成员同意,各区域委员会应该促进更多的区域间信息交流。

10. 关于各种方案的科学和技术部分的受益者被确认为经济和工业用户,一些成员想在报告中看到关于这些受益者的经济社会背景的更多资料。在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方案的制订是否考虑到各种各样受益者的需要和期望,特别是方案如何适应小创业者和小农的需要。在尚未评估技术变化如何影响他们的机会的情况下,研究报告的作者们应该指明,是否已经有一个监测制度,能够进一步帮助按照人民的期望制订科学和技术政策。

11. 一些委员会成员认为,研究报告作者们的意图突出那些特别好的结果,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亚洲的经验反映相对较高水平的科学和技术自力更生,对其他发展中区域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教训。不过,考虑到该区域大多数国家的技术进展远不

是均一的,各个分区域之间及之内,有时候甚至在个别国家之内,也存在重大差异,所以他们认为,就该报告的目的而言,最好指出增强各国的国内技术能力,并建立一个通盘政策框架,以鼓励创新和对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及确保知识产权保护、人力资本形成及稳定的宏观经济和管制环境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如果列入另外一项建议,邀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和评价机构建设项目的过程中,把重点放在制订和推行适当的战略,特别是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立法方面的战略,将是有益的。

12. 一名委员会成员提及,报告忽略了性别问题,尤其是没有关于参与科学和技术方案的女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的数目(和占总数的百分比)、关于科学和技术方案产品的受益使用者之中的妇女百分比。以及关于技术变化对分工、就业形态、工资等的性别方面影响的数据。

13. 有几个成员表示关切,检查专员们没有将其与研究课题直接有关的活动和正面经验写入报告。例如,在分析10个选定项目的时候,几乎没有提及在宏观、中观及微观各级的全盘科学和技术政策的重要性,而这是有助于增强亚-太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建设本国能力的。虽然解释了作者们为什么把范围缩小到只选择与机构建设有关的项目,不过,委员会成员坚持认为,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其他机构执行的大量项目也有宝贵的资料,这些项目目的在改善科学和技术政策、增强研究和发展部门和工业之间的联系以及促进技术创新和提高竞争力。在这方面,他们提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1995年第二届会议所审议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内的活动,包括技术评估方面的合作”的报告(E/CN.16/1995/7),这份报告以及一些前述的项目都被排除在本报告的范围之外。

三、 对各项建议的意见

14. 行政协调委员会认为,报告正确强调了区域内和区域间科学技术合作、特别是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并且给予该问题以适当的重视,列举了区域内若干合作计划以及联合国一些组织的有关活动。与此同时,对这一题目的论述以及因此所制定的建议似乎与对作为报告核心的10个选定项目的分析不太相关。对于检查专员们的建议,委员会成员表示,在四项建议中,有两项是关于科学技术领域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建议2和建议4),而如上所述,这一问题在项目选样中没有得到审查;一项建议是关于技术合作成果的发表这一相对不那么重要的问题(建议1);最后一项建议涉及科学技术信息系统的使用(建议3),虽然研究报告没有明确表明是否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机构都建立了这种信息系统。遗憾的是,这一建议与另一些建议一样,并非直接产生于对选定的项目的分析。同时,报告没有对区域内各国的主要经济行动者以及对联合国的组织提出与报告的主题即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机构建设有关的具体建议。

建议1. 技术合作成果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带头发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技术合作成果,包括在《人的发展报告》中突出地单设一章来宣扬这些成果;
- (b) 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应同样作出努力,用内部出版物和国际媒介,定期发表其在发展合作方面最重要的成果。

15. 关于建议1(a),开发计划署表示,该署颇有兴趣地注意到该建议,并将与报告作者们讨论该问题。开发计划署还表示,前几期的《人的发展报告》,特别是1991年、1992年及其后的另一些报告,探讨了在发展合作方面新近出现的问题。今后的报告将在每年的主题范围内,进一步作出这种分析。

16. 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均认为,建议1(b)有实际意义,突出了联合国系统的组

织和机构定期发表发展合作方面的重大成果的重要性。许多成员强调,这一建议已经为各种事件的发展进程所超过,因为发表成果已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洲区域各国活动中不可分割的一环。

建议2.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

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应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科学技术方面的区域合作,特别是帮助太平洋岛屿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这类措施除其他外,可以包括专门针对这些国家特殊需要,并由较先进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出资的培训方案。

17. 积极参加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认为这一建议与他们各自的机构直接相关,并表示愿意继续支持加强亚洲在此领域的区域合作,并特别注意太平洋岛屿、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他们认为科学和技术以及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合作的支持应主要用来响应消灭贫穷的全球挑战和国家任务。在此方面,他们说,报告最好进一步详细论述对劳工密集和技术密集生产方式相结合、在消灭贫穷工作中运用技术促进人可持续发展、扩大就业、保护环境等挑战作出反应的各种办法。为此目的,要从概念、合作方式和所涉作业问题等方面总结经验教训。和分析各种最佳的做法。

18. 关于这项建议和报告本身(第55-63段)所提议的培训方案,这已证明是人们认为大多数项目已取得良好结果的领域。不过,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除了培训的人数和所用的培训方式之外,衡量培训成功与否的标准还应包括审查受训人员在多大程度上学到了必要的技能,以及是否能按预期的水准发挥作用。这些成员认为,这是一项值得做的工作,应该由项目的促成者去做,而且检查专员们在对这个领域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应考虑到它的结果。

建议3. 科学技术信息系统

- (a) 联合国系统与科学技术有关的组织应定期评价各个地区的人们对其信息系统的认识程度以及为使发展中区域的潜在用户更容易地使用其信息系统而采取的行动,并就此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出报告;
- (b) 各组织的科学技术信息系统应与下列系统联接起来:
 - (一) 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全球信息查阅系统(UNDP-INRES), 让更多人有机会使用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用途;
 - (二)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数据库,以扩大南-北技术信息的流动。

19. 委员会成员除了在上文第14段中表示一些保留意见外,同意这项建议中所载检查专员们的提议。一些自己拥有支助科学技术交流的信息系统的组织和机构,正在与开发计划署全球信息查阅系统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数据库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建议4. 大力加强跨区域科学技术合作

- (a) 联合国系统与科学技术有关的所有组织应在各自主管范围内,更系统地利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科学技术经验、机构、项目和其他适当设施,作为与其他发展中区域的国家、组织和企业扩大合作的起点,并且采用各种各样的办法,例如联网、结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
- (b) 每个组织应按照上述建议,在其技术合作预算中特别为区域间合作拨出款项。
- (c) 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应:
 - (一) 每年举行秘书处间会议,以区域间科技合作为核心议题,同时一般性地讨论社会 and 经济发展问题,各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应特别考虑到区域间合作;
 - (二) 建立一个区域间贸易和投资信息系统,由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适

当的组织如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联合项目加以支持,各个区域的商会和行业公会应参加进来;

- (三) 审查加强各个区域政府间团体或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加强科学技术信息和经验交流的可能性;
- (四) 在各区域委员会的主持下,在各个区域的科学技术机构之间建立联系和定期磋商,以便建立一个区域间机构网,用于支持扩大的南-南合作;
- (五) 发起联合的资源调动战略,以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为目标,支持区域间科学技术机构网或由该网络制订的具体项目。

20. 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完全赞同检查专员们的建议,呼吁南方的发展中区域吸取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科学技术经验,强调有必要将各区域委员会的技术援助工作更密切地结合起来。从各区域委员会的评论意见来看,它们已经开始运用培训班、讲习班、研究访问和其他形式的经验交流,分享科学技术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他们同意报告作者们的看法,认为科学技术方面的区域间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计划应加以扩大,以便让私营部门内利用科学技术的用户,如商会和行业公会、研究发展和培训机构、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等参加进来。

21. 关于建议4(c)(一)、(二)和(四)中所载的各项提议,各区域委员会认为对于加强科学技术领域的区域间合作很值得注意,但同时认为这些提议需要由各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团体进一步详细研究。
